

证券代码：300742

证券简称：越博动力

公告编号：2019-056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1），公司定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袁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袁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将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故袁敏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2019 年 7 月 17 日，经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占江先生提议，并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推荐沈菊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推荐沈菊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沈菊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为提高会议的效率，股东李占江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提名沈菊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至公司将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占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26.0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6%，其提案人资格合法、有效，提案的程序、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提名沈菊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至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无变化。现将补充后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5:00-2019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

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4 栋 4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是否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1	《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是
2	《关于选举沈菊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是

有关说明：

- 1、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2、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沈菊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传真或发送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如为信函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4栋4楼，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210000。

传真号码：025-89635189

电子邮箱：yuebozqb@yueboemt.com

2、登记时间

(1) 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7月26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2) 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时间：需在2019年7月26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3、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4栋4楼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1小时到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

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4 栋 4 楼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小玲

电话：025-89635189

传真：025-89635189

电子邮箱：yuebozqb@yuebooeemt.com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 1、《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举行的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沈菊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 授权委托人应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视为无效。

2、 上述授权委托书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4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或盖章）：_____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742

2、投票简称：越博投票

3、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